

3.1 管理人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所負的責任

管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3.2 使用本文件的限制

本文件僅就介紹形式上市而印製，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任何人士均不獲授權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基金單位而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受託人、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聯席上市代理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亦不會就任何認購或購買任何基金單位而作出提呈或招攬或邀請。根據或有關介紹形式上市而發送或供應的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可用作由或代表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受託人、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聯席上市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作出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或邀請，而發送、分發及提供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任何由前述人士作出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或邀請。

3.3 證監會認可及雙重合規

置富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置富產業信託的財政穩健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本文件及其他與置富產業信託有關的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獲官方推薦。

置富產業信託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案獲認可為新加坡的基金單位信託計劃。因此，置富產業信託亦被規定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認可條件及監管制度。

3.4 上市及買賣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基金單位上市及批准基金單位的買賣。置富產業信託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均為第一上市。因此，隨介紹形式上市後，置富產業信託必須遵守任何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適用上市規則。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2010年4月2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介紹形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3.5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基金單位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置富產業信託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基金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協助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安排詳情載於第19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3.6 介紹形式上市的理由

基金單位自2003年8月12日起已在新交所上市。管理人認為基金單位在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置富產業信託而言為合宜及有利，因這安排可提升置富產業信託在香港的知名度、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及讓置富產業信託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這兩個市場亦吸引不同投資者參與，從而可拓闊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者基礎，並可能提升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尤其是，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可讓置富產業信託拓闊私人及機構投資者的接觸面而受惠。管理人認為，基於該等物業均位處香港而置富產業信託乃以港元買賣，此舉對置富產業信託的增長及長遠發展相當重要。

3.7 介紹形式上市的條件

介紹形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8 業務不變

置富產業信託的業務在介紹形式上市後將不會有變。

3.9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持有及買賣基金單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受託人及聯席上市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形式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